伊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伊川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政〔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伊川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6月23日

伊川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伊川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依据《河南省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发展情况

伊川县地处豫西浅丘陵地区，地形地貌特征为“一山二川七分岭”，总面积1059平方公里，是省定贫困县、丘陵旱作区、洛阳市粮食主产县、畜牧大县，具有区域典型性和代表性。全县辖12镇1乡2个街道，367个行政村（社区）和1个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全县总人口93万人，常住人口78万人，总农户数15.3万户，耕地面积78万亩，户均承包地面积5.1亩/户，以小麦、玉米为主粮，年产粮食4.1亿公斤。富硒红薯、小米种植面积突破25万亩，肉牛、肉鸡稳定在2万头、2000万羽，“2+2+N”现代农业初具规模。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情况

伊川成立有伊兴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乡村振兴公司两家以服务农业为主的国有平台公司，在小麦、玉米等主粮方面，引入中铁二十局和北大荒农服集团，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订单农业和社会化服务发展。伊川县依托富硒土壤优势，培

育形成了“岭上硒薯”“伊川小米”等两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是全省谷子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全县现有农机专业合作社50家（其中：部级示范合作社1家、省级示范合作社2家、市级示范合作社6家），各种农业机械及农机具1664台（套），从业人员160余人，主要对小麦、玉米、谷子、红薯、烟叶等耕种管收烘储全过程进行社会化服务。其中，伊川县水寨镇建华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省级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拥有量480台（套），2023年服务面积32万亩。伊川县江左镇鹏展农业专业合作社积极开展烟叶生产的育、种、采、烤、售服务一体化，种植烟叶2500亩，谷子6500亩，农机拥有量85台，农机作业服务面积18000亩，带动群众就业达3000余人。

二、项目目标

2025年社会化服务项目计划提供秋季玉米秸秆离田清运和整地社会化服务环节项目资金16万亩，使小农户在种植玉米后，方便残留秸秆运输和再处理，便于下季小麦播种整地。在秋季玉米秸秆离田清运环节和整地环节社会化服务方面，扶持一批规模化、专业化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为小农户开展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耕种以及收割服务。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及面积

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提供秋季玉米秸秆离田清运和

整地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16万亩，实施区域包括高山、鸦岭、平等、鸣皋、酒后、葛寨、白元、水寨、白沙、彭婆、江左、吕店、半坡等乡镇。

（二）支持作物及环节

计划利用农业社会服务项目资金537.6万元对秋季玉米秸秆进行社会化服务补助。

1.离田清运环节：玉米秸秆离田净度≥80%，留茬高度≤15cm，较长秸秆全部离田，确保秸秆离田后达到直接耕作要求。

2.整地环节：在耕作层较浅区域“耙两遍”，耕深16—18cm;在耕作层相对深区域“犁一遍耙两遍”，耕深26—28cm。作业后要耕直，深浅一致，耕幅一致，地表平整，土壤细碎，地头整齐，不重耕，不漏耕，到头到边，无明显壅土现象。

（三）补贴标准及方式

1.突出服务小农户，项目安排服务小农户（50亩以下）的面积占比高于总服务面积的60%，对单个生产主体的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2.玉米秸秆离田清运环节每亩需投入资金15元，整地环节耕作层较浅区域“耙两遍”每亩需投入资金60元，耕作层相对深的区域“犁一遍耙两遍”每亩需投入资金90元，耕作层较浅和相对深区域整体玉米秸秆离田清运环节和整地环节社会化服务每亩分别需资金75元和105元。

按小农户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为40%计算，耕作层较浅和相对深区域每亩分别补助30元和42元，农户每亩付费45元和63元，其中耕作层较浅区域计划补助6.02万亩，计180.6万元，耕作层相对深区域计划补助3.9万亩，计163.8万元。按规模经营主体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为35%计算，耕作层较浅和相对深区域每亩补助26.25元和36.75元，农户每亩付费48.75元和68.25元，其中耕作层较浅区域计划补助2.88万亩，计75.6万元；耕作层相对深区域计划补助3.2万亩，计117.6万元。

3.农业社会服务项目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最终根据服务主体对服务对象实际合格作业量进行补助。服务主体实际作业量是指服务主体对服务对象服务的作业量，对县外提供的服务、自行流转土地且自主经营的、服务主体自己拥有该项服务能力却相互聘请、交叉聘请提供服务的作业量不在补贴范围内。

（四）择优选择服务主体

本项目所称的服务主体是指能够为小农户等提供有效稳定托管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公司、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组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择优选择3—15个服务主体承担该项目任务，对玉米等农作物开展

农机作业等社会化服务。1.社会化服务组织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必须在工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和在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登记，能够接受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2.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3.具有组织机构代码、公章、牌子、规章制度、办公场所场地，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及其他基础条件；4.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5.农机服务合作社组织服务能力需达到日作业能力在300亩—500亩以上；6.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服务主体主要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由供销合作社持股50%以上的社有企业，供销系统的服务主体不包括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7.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省级重点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安装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的服务主体。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调研摸底、制定方案（2025年3月10日前）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要求，通过实地调查，结合县情实际，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二）择优选定服务组织（2025年5月1日—6月30日）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并附相关资料，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伊川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择优确

认办法》，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服务组织，分解作业面积。确定的服务组织要通过新闻媒体或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相关资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服务组织责任书、对公账户、并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服务合同。

（三）确定补助对象（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

采取自愿申报的方式确定补助对象。遴选集中连片、基础条件较好、有意愿的玉米种植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对自愿申报的补助对象经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评审后确定，并在项目实施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项目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上报补助对象名单。为提高项目实施质量，确保项目圆满完成，有项目任务的村，每村确定一名质量监管员，并报农业农村局认定备案。

（四）签订服务作业合同（2025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

服务主体要参照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在开展服务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收费标准、补助标准、质检验收和违规责任等内容。服务合同要在项目村村级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和乡镇（街道）存档备案。

（五）提供作业服务（2025 年 9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主要对秋季玉米秸秆离田清运环节和整地环节提供社会化相关作业服务。

（六）村级作业核实（2025 年 9 月 1 日—11 月 10 日）

农机服务作业完成后，由质检员检验作业面积确认质量合格、面积准确，填写《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服务组织、用户、质检员三方签字，并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汇总后，在村级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村为单位填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申请表》，加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加盖公章，主管领导签字，上报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备案。

（七）县级审核验收（2025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30 日）

县农业农村会同县财政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组织验收，分阶段对每个环节服务组织上报的服务作业面积、服务质量逐村进行抽查，每个村核查面积不少于服务面积的 20%，其中作业量大的必查、有疑问的必查，要做到项目区村村必到、承担服务组织家家必查，将监测数据、作业图片等作为项目面积核定、项目资金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审核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出具《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兑付结算单》，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项目资金结算事宜。

（八）兑付项目资金（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

县财政局对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通过服务组织的银行账号，及时将项目资金兑付给服务组织。

（九）绩效评价（2025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30 日）

项目完成后，将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对照《2025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应证明材料，开展自评打分和绩效自查自评，对项目方案、组织实施、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形成本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至上级相关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落实责任。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纳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内容，严格考核。县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统筹协调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和各乡镇（街道）抓好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工作，具体组织实施服务组织的审核、项目验收、审验等工作，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扎实推进。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绩效评价，参与验收等环节。各乡镇（街道）要明确目标任务、项目内容、支持环节、补助标准等内容，配合好项目实施，参与好项目验收。

（二）严格程序、强化监管。一是严格项目实施质量监管。项目实施单位特别是质检员，要认真负责检查核实作业质量与面

积，确保质量合格、面积准确。二是严格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切实做到“三公示、三签字、三级检查”，即服务合同公示、作业单公示、县级补助结果公示；服务组织签字、用户签字、质检员签字；村级审核验收、乡镇（街道）抽验、县级审核验收，确保高质高效完成任务。三是严格项目资金监管。要严格财经纪律，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监管，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一经发现将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三）广泛宣传、搞好服务。各级有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公示栏公示、喇叭广播、发放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伊川县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内容和要求，公开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切实做到让群众明白、让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提供项目服务的服务组织要及早组织开展农机具检修调试，确保农机具良好技术状态。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并帮助解决机手在现场作业服务中所遇到的疑难问题，要加强农机维修、售后服务和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顺利进行。

附件：1.2025 年秋季玉米秸秆离田清运和整地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确认表

2.2025 年秋季玉米秸秆离田清运和整地社会化服务

项目补助发放明细表

3.2025 年秋季玉米秸秆离田清运和整地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汇总表

4.2025 年伊川县秋季玉米秸秆离田清运和整地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乡镇（街道）汇总表

附件 1

2025 年秋季玉米秸秆离田清运和整地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确认表

作业地点：_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序号	服务主体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亩）	服务对象签字	服务对象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服务组织（签章）：　　备注：服务对象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

洛洛阳市伊川县人民政府发布

附件 2

2025 年秋季玉米秸秆离田清运和整地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发放明细表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序号	补助对象	账号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洛洛阳市伊川县人民政府发布

附件 3

2025 年秋季玉米秸秆离田清运和整地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汇总表

序号	补助对象	作业地点（细化到乡村）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合 计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人：

附件 4

2025 年伊川县秋季玉米秸秆离田清运和整地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乡镇（街道）汇 总 表

序号	村（组）	作业面积（亩）	备注
1			
2			
3			
4			
合计			

服务组织负责人 签字（盖章） 2025 年　月　日	村股份经济合作负责人 签字（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负责人 签字（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作业地点：_____县（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洛洛阳市伊川县人民政府发布